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21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，合先敘明。各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

109/02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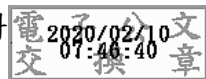


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教職員亦得選擇
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

（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